**罪犯耿克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82号

罪犯耿克南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4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闽0603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克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已扣押在案的涉案赃款人民币770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押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耿克南伙同他人于2019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间，在龙岩市区、漳州市区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脏款而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耿克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84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8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耿克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克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